合同编号：ZHZX-HT2026-01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互联网信息研究分析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DLZB-2026-0307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　　方：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负 责 人：熊锋

联系电话：029-63907158

乙　　方：**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 B 座 5-7 楼

联 系 人：郭坤

联系电话：0755-83102030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合同内容：互联网信息研究分析服务

2、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97,500.00

二、服务期限：2026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止

三、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四、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五、技术需求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高端报告约稿服务、陕西省内重大热点事件分析复盘服务、全国重大热点网上信息事件案例库建设，全年不少于 80 篇；每月、季度、年度形成涉陕重大敏感舆情态势分析报告；每日境外动态服务不少于 25 条；热点信息报告不少于 5 篇/工作日；人工报送涉政有害信息 300 条/工作日，处置有效率不低于 55%，全平台巡查属地涉政治类有害信息，并实时预警报告；提供互联网信息巡看系统等服务内容；其他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相关的服务。

5.2　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时，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服务到期后，甲方如不继续购买服务，乙方有权在服务到期后终止服务。

六、履约责任

乙方依本次磋商文件及合同书的各项规定准确服务，若达不到约定的服务要

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进行索赔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方面的服务承诺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享受合同规定内的高端报告约稿服务、陕西省内重大热点事件分析复盘服务、全国重大热点网上信息事件案例库建设，全年不少于 80 篇；每月、季度、年度形成涉陕重大敏感舆情态势分析报告；每日境外动态服务不少于 25 条；热点信息报告不少于 5 篇/工作日；人工报送涉政有害信息 300 条/工作日，处置有效率不低于 55%，全平台巡查属地涉政治类有害信息，并实时预警报告；提供互联网信息巡看系统。

7.1.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付款，不能无故推拖、逾时未付或不按额付款；

7.1.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履行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款项及质量不佳部分服务的扣款，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通知返还。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7.2.2 当甲方无故拖欠乙方费用达到一个月时，经书面催告且 15 日催告期届满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任何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0.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政府电信部门技术管制、颁布信息技术强制性/限制性法律、法规、规章等（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行政许可事项等）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10.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对由于不可抗力所引起的延迟履行或不履行，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乙　方：深圳中泓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B座5-7楼
邮编：	邮编：510000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0755-8310203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账号：79050154740027592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